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商银行”)签署的销售协议,自2024年6月13日起,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新增浙商银行作为销售机构。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新增销售基金名称及代码

自2024年6月13日起,投资者可通过上述销售机构办理本公司基金账户的开户业务及下表中基金产品的申购、赎回、定投、转换等业务。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定投业务	转换业务	费率优惠
1	009721	平安中证1-5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A	是	是	是
2	009722	平安中证1-5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C	是	是	是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银行”)签署的销售协议,自2024年6月13日起,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新增宁波银行作为销售机构。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新增销售基金名称及代码

自2024年6月13日起,投资者可通过宁波银行同业易管家平台办理本公司基金账户的开户业务及下表中基金产品的申购、赎回和对应业务。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定投业务	转换业务	费率优惠
1	019191	平安0-3年期政策性金融债债券证券投资基金D	是	是	是
2	016662	平安元旭短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	是	是	是
3	016663	平安元旭短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C	是	是	是
4	021601	平安惠利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是	是	是
5	021903	平安惠利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E	是	是	是
6	020508	平安惠利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是	是	是
7	020222	平安惠利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是	是	是
8	013482	平安合利1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否	是	是
9	015622	平安合利1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否	是	是
10	017207	平安惠利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否	是	是
11	017208	平安惠利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否	是	是
12	018253	平安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是	是	是
13	018254	平安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是	是	是
14	019285	平安惠利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是	是	是
15	019286	平安惠利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是	是	是
16	016447	平安双盈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是	是	是
17	016448	平安双盈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是	是	是
18	017776	平安合利1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否	是	是
19	020202	平安鑫源90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是	是	是
20	020203	平安鑫源90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是	是	是
21	020930	平安惠利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是	是	是
22	015625	平安惠利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是	是	是
23	015626	平安惠利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是	是	是
24	020137	平安医疗健康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是	是	是
25	015485	平安策略优选1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是	是	是
26	015486	平安策略优选1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是	是	是
27	015510	平安价值领航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是	是	是
28	015511	平安价值领航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是	是	是
29	017332	平安研究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是	是	是
30	017333	平安研究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是	是	是
31	017549	平安策略领航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是	是	是
32	017550	平安策略领航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是	是	是
33	018174	平安新鑫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是	是	是
34	018175	平安新鑫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是	是	是
35	019952	平安价值远见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是	是	是
36	019953	平安价值远见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是	是	是
37	021046	平安惠利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是	是	是
38	021047	平安惠利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是	是	是
39	019598	平安中证港股通医药卫生综合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A	是	是	是
40	019599	平安中证港股通医药卫生综合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C	是	是	是
41	020781	平安中证中国国企改革共赢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A	是	是	是

注:同一产品各份额间不能相互转换。

二、重要提示

1、定投业务是基金申购业务的一种方式,投资者可以通过销售机构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及基金申购业务。上述列表开通定投业务的基金每期最低扣款金额以基金公告为准,销售机构可根据需要设置等于或高于基金公告要求的最低扣款金额,具体最低扣款金额以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2、基金转换是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按照《基金合同》和基金管理人届时有效公告规定的条件,申请将其持有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某一基金的基金份额转换为基金管理人管理的、且由同一注册登记机构办理注册登记的其他基金的基金份额的行为。基金转换业务规则与转换业务的收费计算公式参见本公司网站的《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开放式基金转换业务规则说明的公告》。

三、费率优惠

投资者通过销售机构申购或定期定额申购、转换上述基金,享受费率优惠,优惠活动解释权归销售机构所有,请投资者咨询销售机构。本公司对其申购费率、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以及转换业务的申购补差费率均不折扣限制,优惠活动的费率折扣由销售机构决定和执行,本公司根据销售机构提供的费率折扣办理,若销售机构费率优惠活动内容变更,以销售机构的本活动公告为准,本公司不再另行公告。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27

网址:www.czbank.com
2.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00-4800

网址:fund.pingan.com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仔细阅读《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了解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

特此公告。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6月13日

注:同一产品各份额间不能相互转换,定期开放型基金仅在开放期内办理申购、赎回、转换等业务。

二、重要提示

1、定投业务是基金申购业务的一种方式,投资者可以通过销售机构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及基金申购业务。上述列表开通定投业务的基金每期最低扣款金额以基金公告为准,销售机构可根据需要设置等于或高于基金公告要求的最低扣款金额,具体最低扣款金额以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2、基金转换是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按照《基金合同》和基金管理人届时有效公告规定的条件,申请将其持有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某一基金的基金份额转换为基金管理人管理的、且由同一注册登记机构办理注册登记的其他基金的基金份额的行为。基金转换业务规则与转换业务的收费计算公式参见本公司网站的《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开放式基金转换业务规则说明的公告》。

三、费率优惠

投资者通过销售机构申购或定期定额申购、转换上述基金,享受费率优惠,优惠活动解释权归销售机构所有,请投资者咨询销售机构。本公司对其申购费率、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以及转换业务的申购补差费率均不折扣限制,优惠活动的费率折扣由销售机构决定和执行,本公司根据销售机构提供的费率折扣办理,若销售机构费率优惠活动内容变更,以销售机构的本活动公告为准,本公司不再另行公告。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74

网址:www.nhcb.com.cn
2.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00-4800

网址:fund.pingan.com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仔细阅读《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了解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

特此公告。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6月13日

平安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6月13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平安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平安添利债券
基金主代码	700005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2年11月27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本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4年6月7日

证券代码:605033 证券简称:美邦股份 公告编号:2024-035

陕西美邦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决议案:无
 -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6月12日
-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陕西省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草滩二路羊工业园A19号楼陕西美邦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
-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8		
2	2.出席会议的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股)	101,400,000		
3	3.出席会议的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5.0000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五)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方式进行表决,会议由董事长张少武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六)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8人,出席8人;
-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 3.董事会秘书出席本次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 1.议案名称:关于延长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 审议通过,通过
-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会议	101,400,000	100,0000	0
	100.0000%	0.0000%	0.0000%

证券代码:000513,01513 证券简称:丽珠集团、丽珠医药 公告编号:2024-040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司美格鲁肽注射液注册上市许可申请获受理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附属公司丽珠集团新北江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北江制药”)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药监局”)核准签发的《受理通知书》(受理号:CXSS240005),新北江制药申请的司美格鲁肽注射液的境内生产药品注册获药监局受理。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受理通知书的主要内容

药品名称:司美格鲁肽注射液
剂型:注射液(注射液)
规格:1.34mg/ml,1.5ml(预填充注射笔),1.34mg/ml,3ml(预填充注射笔),1.34mg/ml,3ml(笔芯)

注册事项:境内生产药品注册上市许可
注册分类:治疗用生物制品,3.3类

申请人:丽珠集团新北江制药有限公司
审批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经审查,决定予以受理。不会对《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经审查,决定予以受理。

二、药品研发及相关情况

司美格鲁肽注射液(以下简称“本品”)是公司自主研发的生物类似药,本次注册申请的适应症为:用于在饮食控制和运动基础上,接受二甲双胍和/或磺脲类药物治疗血糖仍控制不佳的成人2型糖尿病患者血糖控制,及降低伴有心血管疾病的2型糖尿病患者的主要心

血管不良事件(心血管死亡、非致死性心肌梗死或非致死性卒中)风险。

本品质量管理体系建立的临床试验已于2024年2月获批,有关本品的相关情况可参阅公司于2024年2月6日发布的《关于司美格鲁肽注射液获得药物临床试验批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0)及2023年9月15日发布的《关于药品临床试验申请获受理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83),本品的研发进展情况请以公司在法定信息披露报刊及网站发布的公告为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司美格鲁肽注射液累计直接投入的研发费用约为人民币14,139.56万元,其中资本化8,042.27万元。

三、药品的市场情况

根据药监局及药品审评中心网站数据库显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司美格鲁肽注射液国内原研1家产品上市,2家企业申请注册上市(包含新北江制药)。

根据IQVIA抽样统计监测数据,2023年糖尿病用药国内终端销售金额为人民币345.80亿元,其中GLP-1激动剂药物国内终端销售金额为人民币60.58亿元。

四、风险提示

根据国家药品注册相关的法律法规要求,司美格鲁肽注射液在获国家药监局注册受理后将转入CDE进行审评审批,完成时间及审批结果均具有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研发进展情况及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13日

证券代码:603280 证券简称:南方路机 公告编号:2024-025

福建南方路面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福建南方路面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6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在泉州银行刺桐支行购买了1笔银行定期存款产品人民币5,000.00万元。2024年6月12日,公司账期前前述理财,收回本金人民币5,000.00万元,并获得收益人民币60,666.67元。上述产品本金及收益均已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具体如下:

序号	银行	名称	产品名称	产品	金额	起息日	到期日	赎回金额	实际收益
1	泉州	支行	定期存款	5,000,000	2023-12-6	2024-6-12	5,000,000	60,166.67	

二、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3年10月27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4.5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网站(www.sse.com.cn)披露

福建南方路面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13日

证券代码:688111 证券简称:金山办公 公告编号:2024-044

北京金山办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仲裁)阶段:一审判决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
- 涉案金额:15,000万元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法院判决结果为驳回原告冠群公司的全部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由原告冠群公司负担。鉴于一审判决尚未生效,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和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目前无法预计对公司本期及期后损益的影响,最终实际影响以法院生效判决为准。

北京金山办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金山公司”)于近日收到北京知识产权法院(以下简称“法院”)出具的《民事判决书》(京三民初字第755号),案件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 (一)案号:(2023)京73民初字第755号
- (二)立案时间:2023年06月07日
- (三)案由:侵害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纠纷
- (四)诉讼当事人

原告:北京冠群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冠群公司”)
被告一:北京数科网络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数科公司”)
被告二:北京金山办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二、诉讼案件的事实和请求

(一)事实和理由(以下内容参考原告提交的起诉状中的所述信息)

2020年5月,数科公司与原告签订《数科OFD文档处理软件代理合作协议》(以下简称“代理协议”),约定数科OFD文档处理软件在金融、证券、保险、信托四个行业,原告作为独家全国总代理,有效期限为2019年5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2021年初,原告的客户要求提供独家代理销售数科OFD的授权文件,原告即向数科公司索要授权文件,但数科公司没有按时交付。且原告发现作为数科公司的控股股东一金山公司在金融行业销售数科OFD产品。原告认为金山公司在金融行业销售数科OFD产品构成著作侵权和不正当竞争。金山公司作为数科公司的控股股东,数科公司许可金山公司在金融行业的销售行为应视为两被告的共同销售行为,应参照代理合作协议约定的2倍销售价格

让两被告承担惩罚性赔偿责任。

(二)原告的诉讼请求(以下内容参考判决书中的所述信息)

- 1.判令数科公司、金山公司立即停止侵害冠群公司享有的数科OFD文档处理软件(以下简称涉案OFD软件)发行权、复制权的专有使用权;在2025年12月31日之前,未经冠群公司书面同意,数科公司自己不得向全国范围内的金融、证券、保险、信托行业的客户销售数科OFD软件,也不得许可冠群公司之外的任何第三人进行同样的销售;在2025年12月31日之前,金山公司自己不得向全国范围内的金融、证券、保险、信托行业的客户销售涉案OFD软件,也不得许可任何人进行同样的销售。
- 1.判令数科公司、金山公司因侵权连带赔偿原告冠群公司损失,并判令数科公司、金山公司惩罚性赔偿,合计人民币1.5亿元。
- 3.判令数科公司、金山公司连带承担冠群公司为制止侵权行为支付的律师费支出270万元。

三、诉讼进展概况

- 1.涉案协议中并无涉及数科公司将涉案OFD软件的复制权、发行权授权给原告的约定。原告主张其依据涉案协议取得涉案OFD软件的复制权、发行权的独占使用权,缺乏依据,法院不予支持。
- 2.原告主张数科公司、金山公司侵害其对于涉案OFD软件的复制权、发行权的独占使用权,并要求2公司承担停止侵权、赔偿损失等侵权责任,鉴于原告冠群公司未能证明其享有涉案OFD软件的复制权、发行权的独占使用权,故其诉讼请求缺乏事实和法律依据,法院不予支持。

综上,法院判决结果为驳回原告冠群公司的全部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由原告冠群公司负担。如不服本判决,当事人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递交上诉状,并按照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

四、本次公司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和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本次判决属于一审判决,尚未生效,该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和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目前无法预计对公司本期及期后损益的影响,最终实际影响以法院生效判决为准。公司将密切关注和采取有力措施积极应对,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并将根据本次诉讼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金山办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13日

证券代码:688602 证券简称:康鹏科技 公告编号:2024-030

上海康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事项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上海康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康鹏科技”)对五矿信托国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五矿信托”)提起关于“五矿信托-璟川汇金1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以下简称“信托计划”)财产损害赔偿责任的诉讼,法院驳回公司的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293,276元由公司负担;公司对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银行”)上海分行提起关于信托计划的财产损害赔偿责任的诉讼,法院口头裁定驳回
- 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原告
- 是否会对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公司已于2021年当年确认了公允价值变动损失48,487,500.00元,本次判决结果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及损益产生负面影响

一、诉讼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1年7月通过招商银行上海分行外派支行代理理财认购了由五矿信托发行的信托计划50,000,000.00份,共计5,000万元,到期日为2021年12月25日。2021年12月,该信托计划的初始债务人阳光城集团无法按时偿还款项,公司认购的信托计划已违约。公司于2021年12月收到本金725,000.00元,于2022年2月收到本金785,000.00元,剩余本金48,487,500元未收回。

2023年6月5日,西宁市城中区人民法院就公司诉五矿信托财产损害赔偿责任纠纷案进行立案。(2023)青0103民初3474号),公司请求法院判令:1.赔偿投资本金损失48,487,500.00元;2.赔偿利息损失1,457,680.99元;3.赔偿律师费4.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2023年6月,公司将招商银行上海分行外派支行作为被告向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法院判令:1.赔偿投资本金损失48,487,500.00元;2.赔偿投资损失3,077,694.86元;3.赔偿律师费,承担案件受理费等费用。2023年8月1日,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就公司诉招商银行上海分行财产损害赔偿责任纠纷案进行立案。(2023)沪0115民初88170号)。

上海康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13日

证券代码:603713 证券简称:密尔克卫 公告编号:2024-076
转债代码:113658 转债简称:密卫转债

密尔克卫智能供应链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性质变更暨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密尔克卫智能供应链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或“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已成就,根据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2024年5月6日分别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确定以2024年5月6日作为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78名激励对象授予362.05万份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其中,拟授予77名激励对象352.05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54.20元/股,拟授予1名激励对象10.00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27.10元/股。具体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密尔克卫智能供应链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5)。

目前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已完成缴款,共有1名激励对象未完成认购100,000股。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4年5月20日出具了《密尔克卫智能供应链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报告(天职沪字[2024]第9245号)》,截至2024年5月11日止,公司已经收到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以货币缴纳的出资合计人民币2,710,000.00元。

密尔克卫智能供应链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13日